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10破25号之一

2024年3月15日，债权人杭州奇霞园艺有限公司以债务人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坤道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4月12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2025年6月23日，本院依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等17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金额合计157607758.09元，另有债权金额合计11257624.11元的债权待核查确认。经管理人调查，华坤道威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2849410.77元，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处置后所得价款47144元，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处置后所得价款10603元，另有对外投资股权若干，处置价值较低。此外，依据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五咨询字(2025)第60001号《华坤道威公司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坤道威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78481938.40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23331711.63元。华坤道威公司的负债金额远远大于资产金额，明显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华坤道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清亮
审	判	员	祝继萍
审	判	员	张 飞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宣琪